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102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 0 2

A 0 3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經查，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甲○○遺如附表所示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共計新臺幣（下同）8,690,396元，依原告主張其應繼分比例1/2計算，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為4,345,198元（詳如附表說明欄2.所示），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45,198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395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佳妮

附表：被繼承人甲○○之遺產項目及價額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	----	------	---------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 地號(權利範圍：1/8)	525,646元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 地號(權利範圍：1/8)	52,288元
3	存款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0000000 00000	1,383,291元
4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000 0000000000	6,922元
5	存款	第一銀行恆春分行0000000 0000	8,019元
6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 行000000000000	31元
7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恆春郵局000 000000000000	629,841元
8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前鎮中山分 行000000000000000000	1元
9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屏東分行000 00000000000	5,067,371元
10	投資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112股)	1,423元
11	投資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 股)	135元
12	投資	新百王證券惠勝實業(11,0 00股)	0元
13	投資	新百王證券華隆(8股)	0元
14	投資	新百王證券東雲(42股)	0元
15	投資	台東企銀股份有限公司東 企(197股)	0元

16	投資	統一證券屏東分公司沛亨 (686股)	103,586元
17	投資	新百王證券中國力霸(40 股)	0元
18	投資	新百王證券優美(87股)	1,258元
19	投資	新百王證券菁華(1,829.40 股)	131,972元
20	投資	新百王證券新興日本(6,00 0股)	220,980元
21	投資	新百王證券華南永昌(1,00 0股)	56,210元
22	投資	新百王證券大發A累台(6,0 00股)	500,940元
23	投資	新百王證券福昌(4,000 股)	0元
24	投資	新百王證券三富(7,562股)	0元
25	投資	新百王證券羽田機械(26,0 00股)	0元
26	其他	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 限公司000000000000	482元
		合計	8,690,396元

說明：

- 1.上述編號1至26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共計8,690,396元。
- 2.依原告主張其應繼分比例為2分之1，是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4,345,198元【計算式：8,690,396元×1/2=4,345,198元，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